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薛校長富盛（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委員：古委員源光、林委員世昌、周委員至宏、張委員慶瑞、莊委員榮輝、陳委員為堅、許委員政行、盧委員虎生（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書面審查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

紀錄人員：馮浩峻

壹、業務報告：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待釐清問題」完成回覆。	109 年 10 月 30 日	✓
2	各受評單位自辦品保結果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教務處及受評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	110 年 1 月 19 日	✓
3	各受評單位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110 年 7 月前	
4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辦理追蹤評鑑。	110 年 7 月前	

二、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除「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為「有條件通過」外，其餘 56 個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前開結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認定有效期如附件。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追蹤評鑑機制與期程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

(一)追蹤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追蹤評鑑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

二、檢陳本校 109 學年度追蹤評鑑期程表(草案)如下：

階段	評鑑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追蹤評鑑	籌備過程	110 年 3 月上旬	文創學程	追蹤評鑑單位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
		110 年 3 月下旬	文學院	審議追蹤評鑑單位「追蹤自我評鑑報

				告書」。
實地訪視	110年4月	文創學程		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訪視委員		完成「追蹤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教務處		彙整追蹤評鑑單位「追蹤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評鑑結果核定公告	110年5月	教務處		1.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定追蹤評鑑結果。
				2.通知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結果。
申復作業	110年6月	訪視委員 教務處		1.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法訂兩週內)
				2.申復處理及回覆。(法訂兩週內)
認定申請	110年9月	教務處		110.9.15 前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
認定結果公告	110年12月	教務處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認定本校自我評鑑追蹤結果。

決議：經全體委員書面回覆，審查結果為同意。